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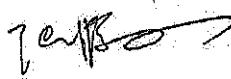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)相关情况的了解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壹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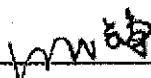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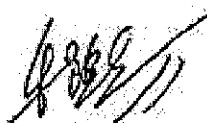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张晖明



姚钟



程惠芳

2018 年 12 月 4 日